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宜民宗〔2021〕1号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市级 民族宗教专项资金补助经费分配的通知

匡远街道办事处，狗街镇人民政府、耿家营乡人民政府、竹山镇人民政府、九乡乡人民政府，县教育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和《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行〔2021〕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补助经费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 万元

匡远街道办事处宝洪社区大村子民族特色村寨打造

二、2021 年度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196 万元

详见附表 1

三、工作要求

1.各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村小组要严格执行宜财联发〔2019〕3号转发的《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昆开办发〔2019〕4号）文件精神，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开公示公告、并做好公示公告图片资料收集备查。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按《宜良县脱贫攻坚资金保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宜财〔2020〕3号）文件要求实行县级报账制；其他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3.请项目实施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专款专用，专项建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及资金用途，项目完工后及将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及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整理后报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附件：2021年度市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经费安排表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3月17日



宜良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8份）

